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沙鑾倫

電話：0422289111+54711

電子信箱：tcssh303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23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387040000E\_1140023012\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023012\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23012\_ATTACH3.pdf、387040000E\_114002301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本府衛生局檢送兒童預防接種通知與接種紀錄檢查等相關作業文宣單張3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及本府衛生局114年3月14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29829號函辦理。

二、有關前揭辦法第6、7及9條規定，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托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供預防接種紀錄供查，對於未按期（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如附件1）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應造冊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完成補行接種。

三、請加強宣導提醒家長按時程攜兒童完成常規疫苗應接種劑次，保障幼童健康，避免傳染病侵襲，共同維護幼兒園/托嬰中心/校園防疫安全。旨揭單張（如附件2-4）與運用說明：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新進幼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疫苗補種通知」：請幼兒園/托嬰中心轉知新入園幼童家長，並協助進行幼童接種紀錄檢查及未完成接種幼童之催種作業。

(二)「滿5歲幼童預防接種通知書」：請幼兒園協助提供予園內大班生或滿5歲幼童之家長，提醒及早帶幼童完成滿5歲應接種的疫苗，守護兒童健康。

(三)「國小新生入學前預防接種通知書」：請國小可於新生入學報到日發放，提醒家長儘速於開學前完成滿5歲兒童應接種之疫苗。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